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一、協助公股事業推動新南向政策

近年來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人口紅利及購買力大幅提升，本部直接投資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下，帶頭示範，以帶領國內民營企業至東南亞國家投資，公股事業基於業務推廣需求，中鋼公司已有布局如台塑河靜鋼、中鋼住金越南、越南SINO、中鋼馬來西亞及中鋼印度公司，未來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商機(分享臺商投資經驗、提供臺商工程技術、掌握基礎建設)，成為新南向指標企業，中鋼公司於新南向國家投資情況如下表：

項目名稱	主要內容	執行成果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CSCM)	年產能 48 萬公噸之酸洗塗油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及彩塗鋼捲	為中鋼在新南向國家的第一條產線，經營上已高度在地化，現生產及營運狀況穩健，為後續的東南亞投資提供具體參考經驗。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CSVC)	年產能 120 萬公噸之熱軋酸洗塗油鋼捲、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電磁鋼片等	發揮突破關稅壁壘的功能，在臺灣鋼品受到傾銷控訴時，可透過集團產銷調度，改由 CSVC 供料。目前生產狀況穩定，並持續開發歐洲等市場。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FHS)	粗鋼年產能 710 萬公噸，預計生產小鋼胚、熱軋粗鋼捲、熱軋鋼捲、棒鋼/線材盤元	台塑河靜鋼為中鋼集團在東南亞拓展之重要半成品策略供料夥伴，有利集團擴大布局，突破關稅壁壘，強化海外基地競爭力。

中鋼印度公司 (CSCI)	年產能 20 萬公噸 電磁鋼片	未來可延伸家電、汽車料產線，並成為前進中東、歐洲及北非市場的跳板。
馬來西亞 Sakura 錳鐵合金公司	年產能 11 萬公噸 高碳錳鐵及 7.2 萬公噸矽錳鐵	可做為中鋼、中龍與台塑河靜鋼等一貫鋼廠煉鋼所需合金鐵原料的穩定上游供應者。
越南欣隆(Sino) 高科技材料公司	年產能 4.3 萬公噸 彩塗鋼捲	為中鋼住金越南公司下游產業鏈之延伸

二、協助漢翔公司推動國機國造

(一)總統蔡英文於就任前提出「自研自製」新式高教機，主張高級教練機自研自製是台灣航太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整個航太與國防產業的規劃，漢翔公司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提出：滿足空軍需求並提高自製的產值比例、進行技術經驗的世代傳承、期許儘速完成原型機試飛。



■ 蔡英文總統出席漢翔公司新式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

- (二)新式高教機的研製及量產，不僅滿足空軍需求—提升飛訓效益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更會帶動國內航太人才經驗傳承、製造產業升級、智慧機械轉型及原物料自給自足，提升國內廠商自製比例與擴大各產業效益，落實總統指示的「厚植航太工業人才鏈」及「產業連結」兩項任務，積極協助漢翔公司陸續開展各式空中載具之研製，持續厚實航太關鍵技術，移轉技術於民間，逐步建立我國完善的航太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
- (三)漢翔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舉辦新式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並於 107 年 11 月進行首架原型機前、中、後組裝典禮，預訂於 108 年 9 月完成首架高教機出廠。

三、協助公股事業推動離岸風電

本部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由能源局核定 114 年(2025 年)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目標為 4.2GW，年發電量可達 134 億度(離岸風電 3 GW 容量為規劃推動目標，並非最終設置上限)，分階段逐步穩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依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基礎建設之建置與協調，



■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基地空拍圖—落實發展離岸風電

期創造離岸風電友善發展環境，於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中鋼公司成立風電事業委員會帶領中鋼集團參與風電事業，並設立短、中、長期策略規劃，短期：2020 年以前將完成推動水下基礎產線建置、洽詢國際級具技術經驗廠商合作開發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離岸風機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目標；中期：2025 年以前完成供應水下基礎、塔架與風機零組件之離岸風力發電高品級鋼材、建置離岸風場並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專案管理及運維業務、藉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風力發電產業在地化供應鏈目標；長期：2026 年以後達到穩定供應國內需求及開發國際市場尋求合作機會發展國際離岸風力發電業務、促進風場建置及運維成本經濟化之目標。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本土化政策，成立海工中心，結盟國外優質的合作夥伴成立台船環海公司，召集本土海工團隊參與離岸風電工程建設，進行上下游產業資源盤點及整合分工。台船公司已為台灣市場量身自行建造完成 140 公尺大型駁船；並已向各風場開方商洽談，投入風場的運送服務，建構全方位海事工程及維運實力。目前國內欠缺相關離岸風電安裝船舶，正規劃籌獲自升式平台船可行方案，於 2024 年有國產化需求年度投入海工市場，建立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國家隊。



■ 台船公司--GPO GRACE 號

四、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去化

為配合國家循環經濟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間召開「研商一貫作業煉鋼廠轉爐石去化相關事宜會議」及「研商精進轉爐石及電弧爐渣流向管控機制會議」。另為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行政院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於 106 至 107 年間召開 10 次相關協調會議，邀請交通、內政及本部(含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推廣轉爐石、電弧爐氧化渣、焚化爐底渣等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爐渣之工程項目，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底層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鋼爐渣運用於瀝青混凝土。

五、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36 清算期，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

2.已完成工作：

(1)積極處理四結廠區 9.79 公頃土地：

四結廠區宜蘭縣政府未價購之 11.830324 公頃土地，因配合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於 105 年辦理土地回饋捐贈宜蘭縣政府 2.0438 公頃土地分割、鑑界等作業。

(2)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道路用地等，面積 1.475234 公頃)，除 1 筆座落於宜蘭縣五結鄉百福段 84 地號土地上之「二結紙廠殉職碑」，因宜蘭縣政府登錄為古蹟已停止標售外，餘已持續按月辦理公開標售。為加速完結清算，就其中 48 筆土地報奉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以前次移轉價格讓售予本部。

(3)債務之清償：

宜蘭縣政府價購四結廠區土地之價金償還台灣銀行債務後，尚積欠約 4.4 億元債務，將俟剩餘土地標售後償還。

3.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租予興中紙業公司之 9.79 公頃土地除繼續辦理標售外，亦研擬委託資產處理專業公司協助辦理。至於五結鄉鎮安段等難予標脫之 19 筆土地，亦將規劃由本部以抵償債務方式價購，再移轉為國有。另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公噸，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處理。

(2)未清償債務：

現有之債務為積欠台灣銀行約 4.4 億元，俟剩餘土地順利標售後償還債務。

(二)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農工企業公司經報奉本部同意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報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准予備查在案。

2.已完成工作：

(1)農工企業公司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為清算完結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153 次清算人會議，行使股東會職權，承認清算期間收支及審議通過分派賸餘財產等相關議案後，經於 106 年 6 月 8 日具狀向法院聲報完結清算，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復：准予備查。

(2)依公司法規定，分派賸餘財產予單一股東(本部)，已完成分派現金 17 億 7,209 萬 4,070 元、轉投資台糖公司股票 62 萬 8,841 股及土地 105 筆(含清算完結日後承受債務人之 3 筆持分土地，106 年公告現值計約 6.41 億

餘元)及債權憑證 22 張(債權金額計約 2 億餘元)。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裁定本部為農工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農工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 日將清算期間各項簿冊及文件等檔案移轉(交)本會保管。
- (4)農工企業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分批結發薪資等費用，完成清算工作小組 5 位人員資遣事宜。
- (5)農工企業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法人格消滅，清算相關事項，業告全部完結。

3.未來作為：

- (1)農工企業公司分派予本部之 105 筆土地，本會自 107 年 1 月起按土地座落縣市依序辦理公共設施土地撥用當地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況移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等事宜，迄 107 年 12 月底止有 10 筆已無償撥用予桃園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15 筆土地已移管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及南區分署，現餘 80 筆移管財政部國產署審查、移撥縣市政府等作業中。
- (2)農工企業公司分派予本部之債權憑證 22 張，其中屬本部人事處掌理之 3 張債權憑證等文件正本，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函送人事處接管繼續辦理追償，至屬於本會掌理之 19 張債權憑證等文件正本，本會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以原封方式，按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之期限分包，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送存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並依債權憑證換發期限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事宜。